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 运动场地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XRZ-HC-2026-163

汉中市陕飞一小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0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陕飞一小委托，拟对运动场地改造提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6-163

二、采购项目名称：运动场地改造提升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采购包1：项目实施地点：汉中市城固县陕飞一小。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修复破损地面、铺设13mm厚塑胶面层的跑道、人造草坪足球场及铅球投掷区、8mm厚硅PU面层篮球场、铺设悬浮地板；清理原有跑道内外的排水沟，修建树池凳经及修复教学楼前及环形跑道处现在混凝土地面因年久失修，经现场勘察需用混凝土砂浆修复等工程； 采购包2：拟采购显示屏、室外锻炼机、体育器材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资格承诺：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资格承诺：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

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中市陕飞一小

地址：城固县老庄镇陕飞北区

邮编：723215

联系人：陈军涛

联系电话：15877592681

代理机构：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民主街明珠小区54号楼1单元501

邮编：723000

联系人：李永涛

联系电话：15719163880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祝广泽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62,640.49元 采购包2：5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70601240120100000955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陕飞一小和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陕飞一小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汉中市陕飞一小。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适用于工程量事先无法准确确定的工程项目。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2：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

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运动场地专项标准：符合《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 14833-2020）、《体育用人造草》（GB/T 20394-2019）、《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等国家及行业标准。商务标准：各项资金支付符合合同约定，变更签证及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合规，结算金额调整符合编制说明及相关计价文件规定。验收依据：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及国家、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计价依据。

采购包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及采购清单约定的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如LED显示屏相关标准、体育器材国家标准、室外健身器材GB 19272等）；设备安装调试后能正常、安全运行，满足学校体育教学及日常锻炼使用要求；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永涛

联系电话：15719163880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环南路祥瑞四季印象2楼商铺208号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62,640.49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62,640.49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运动场地改造	1.00	1,762,640.49	项	建筑业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体育设备设施	1.00	550,000.00	批	工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运动场地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工程概况： 汉中市陕飞一小运动场地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实施地点：汉中市城固县陕飞一小。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修复破损地面、铺设13mm厚塑胶面层的跑道、人造草坪足球场及铅球投掷区、8mm厚硅PU面层篮球场、铺设悬浮地板；清理原有跑道内外的排水沟，修建树池凳经及修复教学楼前及环形跑道处现在混凝土地面因年久失修，经现场勘察需用混凝土砂浆修复等工程。 二、编制依据： 1、陕西中航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汉中市陕飞一小运动场地改造提升项目的施工图； 2、《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文件； 3、《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房屋建筑与装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及其配套文件；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1	★	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6、《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第6期信息价及参考当地市场价计入； 7、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7.0。 三、相关问题说明： 1、拆除后垃圾外运，运距暂按30km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2、土方外运，运距暂按5km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3、13mm厚塑胶面层暂定综合单价120元/m²，结算时按实调整； 4、人造草坪暂定综合单价130元/m²，结算时按实调整； 5、8厚硅PU面层暂定综合单价120元/m²，结算时按实调整； 7、悬浮地板面层暂定综合单价110元/m²，结算时按实调整； 8、金属网栏暂定综合单价280元/m²，结算时按实调整； 8、砂坑盖板暂按镀锌铁皮的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9、花池竹围栏更换成200厚混凝土花池,做法详见国标12J003 1/D2图，混凝土墙体按0.8高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10、标线油按常温漆计入，羽毛球场宽度按40mm计入，足球场按120mm宽计入，跑道按50mm宽计入，标准匹克球场地及篮球场按50mm宽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11、树池无具体做法暂按混凝土树池围牙计入，结算据实计取； 12、检查疏通井清掏暂按50%的容积计入，运距暂按5km计入，结算据实计取； 四、工期与质量等级要求： 工 期： 60天 质量等级： 合格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体育设备设施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4户外全彩LED屏参数				
		屏体尺寸：4.9m*2.82m				
		序号	规格	明 细	数量	单位
						▲1.点间距：≤4mm，像素密度≥62500点/m²。 2.PCB结构：灯驱合一，多层电路板设计，PCB焊盘采用沉金或等同工艺；具备消隐、节能功能；响应快速，无拖尾、无鬼影；模组支持免工具拆卸维护。 ▲3.水平/垂直可视角度≥160°，对比度≥5000:1。 ▲4.最大亮度≥6500cd/m²，支持手动/自动/软件0-100%无极调节。 5.基色主波长误差：符合SJ/T 11141-2017标准中5.10.4表7规定，达到C级或以上。

					具有CMA或CNAS标识均可)。 ▲所投LED显示屏生产厂商具备有效的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P4 模组		4	张	技术要求同P4全彩显示屏，必须与P4全彩显示屏完全配套兼容。
3		视 频 处 理 器(2网 口)	1	台	▲1.支持多路输入接口：包括但不限于1路DVI，1路HDMI，1路VGA，1路USB，1路CVBS。 2.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减少系统连线，提升稳定性和兼容性。 ▲3.支持插入U盘播放，最大支持1920x1080@60Hz视频输入。 4.设备配备LCD显示界面，可实时显示型号、IP地址、窗口及信号源分辨率、网口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USB/网线连接状态和屏体亮度等信息。 ▲5.支持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对屏体电源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及软件控制。 6.支持DVI、HDMI的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7.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采集校正，消除色差，提高画质。 8.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实现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 9.支持不少于2个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可达130万像素。 10.支持创建不少于5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11.支持通过中控设备进行统一控制。

同步
控制
系统

4		接收卡 (12口)	12	张	▲1. 单卡最大带载分辨率512×512@60Hz，最多支持24组并行数据。 ▲2. 无需转接板，单卡自带HUB75接口。 3.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消除色差。 4. 通过软件调节，可解决箱体或灯板之间因拼接导致的亮暗线问题。 5.Mapping功能开启，在箱体上显示控制器编号、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 6.支持数据组Mapping，以数据组为单位显示打屏画面。 7.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查看接收卡温度和电压。 8.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 9.支持5pin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 10.在软件上可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开机画面、网线断开或无视频信号时的画面。 11.RGB独立Gamma调节技术，通过对红/绿/蓝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 12.降低视频源在接收卡端的延迟，延迟低至1帧。 13.支持接收卡配置文件双备份，参数同时存储在应用区和工厂区。 14.支持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 15.接收卡电源接口与灯板电源接口一致，无需单独配线。 16.检测发送卡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线连接，记录网线断开次数。 17.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间网线级联的可靠性。 18.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判断屏体工作状态。 19.画面能以90°的倍数（0°/90°/180°/270°）旋转显示。 20.接收卡出厂时保存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异常导致死锁。
5	显示屏框架		13.8	m²	4.58m*2.5m*0.2m；镀锌方管，不锈钢装饰；
6	开关电源	5V/40A	64	台	1、电源：电压范围 AC100～240V 2、输入电流 230VAC/2.5A 3、效率 ≥84% 4、频率范围 47～63HZ 5、漏 电 流 <3.5mA/240VAC 6、浪涌电流 冷启动 60A/230VAC 7、直流电压 5V 8、额定电流 40A

			8	音响系统	360W功放+120W音柱	1套	1、带有前置放大器，具有2路话筒输入，其中MIC1话筒带默音强插功能。便于紧急广播，高低音可调。 2、三组线路输入和一组前置输出，可接CD/音源及电脑。 3、话筒及线路、Mp3音量均可独立可调。 4、有短路、过载、过热等保护。 5、支持USB输入、收音机功能。 6、支持蓝牙输入功能。 7、六分区输出，每路分区可独立控制音量。 8、播放模式可以在单曲播放、单曲循环、顺序播放、循环播放、随机播放之间任意选择。 9、具有6路辅助音频输入、2路辅助音频输出、两路话筒输入(话筒1有优先级最高)。 10、辅助音频输入、话筒输入带有默音调节电位器，默音电平量可调节。 11、六分区独立控制，后结六路接线柱式接头，对接香蕉头，快插式接入。 12、内置热敏电阻及温控开关，开机静音，信号启动或升温50°后由8V~12V供电，降噪风扇节能环保。 13、功放采用AB类结构，独立电源线插头，便于机柜式工程安装调试。 14、功放配备备用保险丝。 15、具有蓝牙、FM调频、遥控输入功能。 16、两路话筒输入，MIC1具有优先默音功能链接消防报警信号一建切入，两路MIC音量独控旋钮。 17、功率：350W 18、两分频室外防水音柱； 19、全铝合金材质，前网后壳铝合金材质； 20、喇叭单元内衬采用ABS材质，夹板防水可抵挡风吹日晒十年不脱落； 21、全铜制变压器，声压稳定； 22、最大声压：108dB±1； 23、频率响应：100~18KHz； 24、喇叭单元：5"*6全频+1"*1丝膜高音； 25、灵敏度：89dB±3；
			9	配电箱	20KW配电箱	1套	配电柜：最大负载功率 20KW 电压标准 输入380V.输出220V 具有电源状态指示、工作状态指示 具有分步延时启动功能，支持掉电保护功能；
			11	设备箱		1套	(用于放置视频处理器，功放、遥控配电箱)
			12	辅材		13m²	纯铜双绞线、网线、长排线
			项目				
			13	施工	13.8m²	安装	P10户外单红LED屏参数 屏体尺寸: 1.94m * 0.57m

序号	规格	明细	数量	单位	
1	P10 单红 显示屏	320m m*160 mm	5.68	m ²	1.模组尺寸（长×宽×厚）：320×160×27mm（包括定位柱4mm）。 2.模组分辨率（宽×高）：32×16点。 ▲3.显示密度：10000点/m ² 。 ▲4.显示亮度：≥1500cd/m ² 。 5.数据接口：通用接口HUB12。 6.驱动方式：四分之一扫描，恒流驱动。 7.视角：水平视角≥110°，垂直视角≥55°。 8.最佳可视距离：10—100米。 9.灰度等级：512级灰度。 10.显示颜色：红色。 11.屏幕寿命：>10万小时。 12.盲点率：≤3PPM。 13.工作电压：DC5V。 14.单个最大功耗：≤20W/个。 15.单个工作功耗：≤10W/个。 16.1m ² 的最大功耗：≤350W/m ² 。 17.1m ² 的平均功耗：≤180W/m ² 。 18.系统工作环境温度：-20℃~80℃。 19.系统工作环境湿度：10%—90%RH。
2	P10 模组	320m m*160 mm	4	张	技术要求同P10单红显示屏，必须与P10单红显示屏完全配套兼容。
					1.带载指标：单色64K/双色48K/三基色32K点，宽度≤2048点。显示接口： 2组T75+2组T08+4组T12；适用于各种规格LED门楣屏/十字屏/T型屏。 2.支持多级灰度调节。 3.板载通讯接口：100M网口、RS232、RS485、USB接口、WiFi接口；支持U盘即插即播。 4.板载常规传感器接口，支持温度/温湿度传感器、亮度传感器接入。 5.支持不少于10级亮度调整，支持手动调亮、分时段自动调亮和环境自适应调亮。 6.支持外部信号控制节目切换；支持接入环境传感器（温度/湿度/风速/空气质量等）及气体传感器（氧气/二氧化碳等）。 7.支持单机直连、局域网和互联网通讯，支持RS232和RS485串行通讯；支持手机APP。 8.支持网络自检、IP在线配置和群组设置；支持MAC冲突和IP冲突自动检测。 9.支持网络增强功能。 10.适配主流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支持主流数据

3	异步 控制 系统	11.94 m*0.5 7m*0. 1m	6.8	1	张	库。 11.节目/区域：支持不少于120个节目，支持节目任意位置开窗分区，支持不少于24个区域；支持天气区、图文区、字幕区、动画区、农历区、时间区、模拟表盘、正负计时、传感器区等；特殊需求可定制扩展。 12.支持节目炫彩边框、区域炫彩边框；支持丰富的显示特技，支持炫彩字幕、炫彩背景和视频动画。 13.支持丰富的时钟显示，包括农历、模拟表盘、中英文时钟、正负计时等，均支持多组显示。 14.支持节目群发功能，支持不同屏幕的节目自适应发布；支持节目播放监看、节目播放同步监看。 15.支持节目顺序播放、节目定时播放；支持NTP校时功能。 16.支持国内外天气预报。 17.支持通讯加密。设置密码后，控制器仅支持加密通讯。 18.支持WiFi信息安全策略，支持独立WiFi通讯密码设置。 19.支持配置参数回读、工厂复位、固件升级功能，支持远程维护。 20.提供二次开发配套能力，兼容主流技术平台协议，提供支持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操作系统的二次开发包。 21.提供配套云平台发布软件和手机App，具备用户实名认证、多级角色权限管理、节目编辑/审核/发布、显示屏自适应节目发布等功能；具备远程LED显示屏管理、状态监测、节目发布报表生成、屏幕信息在线监控、应急多级审核机制。 22. 为保证上述各项功能的完整性和专业性，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3. 为满足显示屏的节能设计，控制器须满足3.5V~5.5V宽工作电压，具有电源反向接入保护功能。 24. 为适应不同地域、不同季节的酷热和极寒环境，控制器须满足在-40℃~80℃环境温度下稳定工作。 25. 控制器须具有完备的三防涂敷工艺，具备防尘、防潮、防静电、防盐雾能力。 ▲26. 控制器须通过电磁兼容性测试：符合GB/T 9254.1-2021、GB/T 17626.2-2018、GB/T 17626.5-2019相关要求。 ▲27. 为保证产品具有较强的振动环境适应能力，需进行严格的振动测试，符合GB/T 2423.10。 28. 为保证产品具有超强稳定性，控制器需进行严格的30天不断电连续运行测试，无死机现象，无通讯挂起现象。 29. 为保证显示屏使用安全，控制器需进行防护外壳阻燃测试，符合GB 8624-2012，阻燃等级V-2。
4	显示 屏框 架				m²	11.94m*0.57m*0.1m；定制

		<table><tr><td>5</td><td>开关电源</td><td>5V/40A</td><td>19</td><td>台</td><td>电源：电压范围 100~240V 输入电流 230VAC/2.5A 效率 ≥84% 频率范围 47~63HZ 漏 电 流 <3.5mA/240VAC 浪涌电流 冷启动 60A/230VAC 直流电压 5V 额定电流 40A</td></tr><tr><td>6</td><td>辅材</td><td></td><td>5.68</td><td>m²</td><td>纯铜双绞线、网线、长排线</td></tr><tr><td>7</td><td>项目施工</td><td></td><td>6.8</td><td>m²</td><td>安装、调试、质保</td></tr></table>	5	开关电源	5V/40A	19	台	电源：电压范围 100~240V 输入电流 230VAC/2.5A 效率 ≥84% 频率范围 47~63HZ 漏 电 流 <3.5mA/240VAC 浪涌电流 冷启动 60A/230VAC 直流电压 5V 额定电流 40A	6	辅材		5.68	m²	纯铜双绞线、网线、长排线	7	项目施工		6.8	m²	安装、调试、质保
5	开关电源	5V/40A	19	台	电源：电压范围 100~240V 输入电流 230VAC/2.5A 效率 ≥84% 频率范围 47~63HZ 漏 电 流 <3.5mA/240VAC 浪涌电流 冷启动 60A/230VAC 直流电压 5V 额定电流 40A															
6	辅材		5.68	m²	纯铜双绞线、网线、长排线															
7	项目施工		6.8	m²	安装、调试、质保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数量</th><th>技术参数</th></tr><tr><td>1</td><td>室外AI体育锻炼智能机</td><td>1台</td><td> 1. 硬件指标 1.1 显示尺寸: ≥43英寸; 触摸类型: 电容式; 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2000nit。 1.2 处理器: 国产芯片, 核心数量≥8核, 主频≥2.0GHz; 内存: ≥4GB; 存储: ≥128GB。 1.3 摄像头像素: ≥500万。 1.4 设备须支持室外部署, 工作温度范围 -20~50℃。 2. 功能指标 ▲2.1 设备具备体能训练项目, 项目数量≥20个, 运动过程中显示人体关节点, 运动完成后实时显示运动成绩、运动消耗、运动时间、运动曲线。（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软件界面说明） 2.2 体能训练项目须涵盖蹲跳类、平衡类、跑步类、跳绳类等类型, 其中蹲跳类项目≥10个; 并须按身体锻炼部位分类, 支持多种排序方式。 2.3 体能训练项目须具备明确的运动指导提示, 内容涵盖动作示范视频、训练目标、肌肉训练部位、体测目标、互动规则等; 运动模式须涵盖单人锻炼、双人竞技、多人接力、多设备联机竞技等。 2.4 单人锻炼模式须支持运动时长选择、运动中动作提示及运动中成绩显示; 双人竞技模式须支持运动时长选择、运动中双人成绩实时显示及运动结束后胜方显示。 2.5 多设备联机锻炼模式须支持≥4台设备联机, 具备时长选择、模式选择等功能, 并支持双人组队竞技、个人竞技等多种竞技模式。 2.6 设备须具备趣味锻炼项目≥10个, 运动过程中显示人体关节点、项目倒计时、实时成绩, 运动完成后实时显示运动成绩、运动消耗。 ▲2.7 趣味锻炼项目中包含体育同其他学科融合的跨学科项目, 包 </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室外AI体育锻炼智能机	1台	1. 硬件指标 1.1 显示尺寸: ≥43英寸; 触摸类型: 电容式; 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2000nit。 1.2 处理器: 国产芯片, 核心数量≥8核, 主频≥2.0GHz; 内存: ≥4GB; 存储: ≥128GB。 1.3 摄像头像素: ≥500万。 1.4 设备须支持室外部署, 工作温度范围 -20~50℃。 2. 功能指标 ▲2.1 设备具备体能训练项目, 项目数量≥20个, 运动过程中显示人体关节点, 运动完成后实时显示运动成绩、运动消耗、运动时间、运动曲线。（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软件界面说明） 2.2 体能训练项目须涵盖蹲跳类、平衡类、跑步类、跳绳类等类型, 其中蹲跳类项目≥10个; 并须按身体锻炼部位分类, 支持多种排序方式。 2.3 体能训练项目须具备明确的运动指导提示, 内容涵盖动作示范视频、训练目标、肌肉训练部位、体测目标、互动规则等; 运动模式须涵盖单人锻炼、双人竞技、多人接力、多设备联机竞技等。 2.4 单人锻炼模式须支持运动时长选择、运动中动作提示及运动中成绩显示; 双人竞技模式须支持运动时长选择、运动中双人成绩实时显示及运动结束后胜方显示。 2.5 多设备联机锻炼模式须支持≥4台设备联机, 具备时长选择、模式选择等功能, 并支持双人组队竞技、个人竞技等多种竞技模式。 2.6 设备须具备趣味锻炼项目≥10个, 运动过程中显示人体关节点、项目倒计时、实时成绩, 运动完成后实时显示运动成绩、运动消耗。 ▲2.7 趣味锻炼项目中包含体育同其他学科融合的跨学科项目,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室外AI体育锻炼智能机	1台	1. 硬件指标 1.1 显示尺寸: ≥43英寸; 触摸类型: 电容式; 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2000nit。 1.2 处理器: 国产芯片, 核心数量≥8核, 主频≥2.0GHz; 内存: ≥4GB; 存储: ≥128GB。 1.3 摄像头像素: ≥500万。 1.4 设备须支持室外部署, 工作温度范围 -20~50℃。 2. 功能指标 ▲2.1 设备具备体能训练项目, 项目数量≥20个, 运动过程中显示人体关节点, 运动完成后实时显示运动成绩、运动消耗、运动时间、运动曲线。（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软件界面说明） 2.2 体能训练项目须涵盖蹲跳类、平衡类、跑步类、跳绳类等类型, 其中蹲跳类项目≥10个; 并须按身体锻炼部位分类, 支持多种排序方式。 2.3 体能训练项目须具备明确的运动指导提示, 内容涵盖动作示范视频、训练目标、肌肉训练部位、体测目标、互动规则等; 运动模式须涵盖单人锻炼、双人竞技、多人接力、多设备联机竞技等。 2.4 单人锻炼模式须支持运动时长选择、运动中动作提示及运动中成绩显示; 双人竞技模式须支持运动时长选择、运动中双人成绩实时显示及运动结束后胜方显示。 2.5 多设备联机锻炼模式须支持≥4台设备联机, 具备时长选择、模式选择等功能, 并支持双人组队竞技、个人竞技等多种竞技模式。 2.6 设备须具备趣味锻炼项目≥10个, 运动过程中显示人体关节点、项目倒计时、实时成绩, 运动完成后实时显示运动成绩、运动消耗。 ▲2.7 趣味锻炼项目中包含体育同其他学科融合的跨学科项目, 包																	

				含但不限于语文、地理、英语、数学等学科，跨学科设计项目数量≥4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软件界面说明） 2.8 设备须具备专项训练项目≥10个, 类型涵盖跳远类、跳绳类、仰卧起坐类、武术类、体操类等；须提供动作示范视频、动作说明等明确的运动指导提示；项目由多个独立分节动作组成，训练模式须支持分节单独训练及所有分节动作依次训练。 2.9 专项训练项目运动过程中须显示动作示范视频、人体关节点、运动倒计时及实时评分，运动完成后显示运动时长、运动评分。 2.10 设备须具备球类训练项目≥8项, 类型涵盖篮球、足球、排球等，其中篮球训练项目≥5项；须提供动作示范指导；运动过程中显示人体关节点、运动倒计时及实时评分，运动完成后显示运动成绩、运动时间、运动消耗、运动曲线。 2.11 设备须具备开展校内及跨校赛事活动的功能, 比赛项目采用智能评分、排名实时更新；须具备展示校本视频资源的功能；须具备课堂接力功能。 2.12 设备须具备知识问答功能, 涵盖体育常识、健康知识等; 须具备项目排行查询功能，查询维度涵盖项目、年级、性别、时间等。
				1. 设备硬件配置指标 1.1 显示区域尺寸≥65英寸, 屏幕分辨率≥3840×2160, 触摸类型为电容或纳米触摸, 亮度≥2000nit; 处理器采用国产芯片，核心数量≥8核，主频≥2.0GHz; 内存≥4G, 存储≥128GB。 1.2 内置摄像机像素≥500万; 外置摄像机像素≥800万、内存≥2GB、存储≥16GB、算力≥10TOPS。 1.3 设备须支持室外部署，工作温度范围 -20~50℃。 2. 体育教学功能指标 2.1 设备须通过视觉算法对课堂教学训练动作项目进行人员检录、运动姿态识别及运动成绩计算；须支持≥8人同时运动，实现学生运动过程中的实时评分、动作纠正、达标完成度分析。 2.2 设备须提供≥40个用于学生跟练教学的动作训练项目, 类型涵盖蹲跳类、拉伸类、平衡类、体操类、武术类等。 ▲2.3 设备具备通过视觉算法实现体能动作项目训练，项目数量≥12项，项目支持≥8人同时运动，项目计量要求：示值误差±1次，同一测量参数多次测量结果之差≤1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CMA或CNAS标识均可，检验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2.4 设备须支持用户根据教学要求, 将多个基于视觉算法的学生跟练训练动作自由组合为一门训练课程；课程完成后，设备屏幕须实时呈现运动报告，报告维度至少包含评分和达标完成度。 2.5 设备须支持对接平台资源库: 可获取≥ 500个教学资源，并展示或播放用户选择的教学内容；可展示或播放用户自有教学资源，

					资源类型涵盖视频、图片、PPT课件、音频。
					2.6 设备须支持对视频、图片、PPT课件等教学资源进行白板书写，包含文字书写、箭头标记、颜色标记、内容擦除等。
					2.7 设备须具备AI视频分析功能,支持对动作训练视频进行多维度分析,包含运动轨迹、关节角度、动作对比等;视频来源须支持教师现场录制、学生日常测试视频、教学资源,其中现场录制视频须支持教师通过视觉识别认证。
					▲2.8 设备支持动作视频分析,用户点选视频中的某个人的关节点，随即会出现每个关节角度的全程变化曲线。（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软件界面说明）
					3. 体育测试功能指标
					3.1 设备须具备通过视觉算法实现体育测试的功能,支持≥3项体育测试项目,包含≥8人跳绳、≥1人立定跳远、≥6人仰卧起坐等；须支持触摸查看AI运动分析报告,报告维度包含测试成绩、运动参数、运动曲线、点评与建议、肌群状态分析、动作切片图等。
					▲3.2 立定跳远项目计量要求满足:示值误差±1cm,同一测量参数多次测量结果之差≤1c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CMA或CNAS标识均可, 检验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3.3 跳绳项目计量要求满足: 示值误差±1次, 同一测量参数多次测量结果之差≤1次; 示值误差±0.1s, 同一测量参数多次测量结果之差≤0.1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CMA或CNAS标识均可）
					▲3.4 仰卧起坐项目计量要求满足: 示值误差±1次, 同一测量参数多次测量结果之差≤1次; 示值误差±0.1s, 同一测量参数多次测量结果之差≤0.1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CMA或CNAS标识均可）
					4. 数据展示模块
					4.1 设备须自动将学生比赛项目的运动数据归入赛事排行, 排行榜页面实时显示距比赛结束的剩余时间; 须具备查看各项目运动排行榜与运动记录的功能, 支持查看跳绳、跳远、仰卧起坐等项目的测试报告和视频回放。
					4.2 设备须具备学校体育数据概览功能, 数据维度包含使用人次、锻炼人次、运动总时长、成绩合格率、项目运动人次等; 须具备查看体育课堂数据的功能, 数据维度包含课程时间、年级、班级、运动人数、运动人次、项目运动记录、最佳运动记录、项目运动排行榜、项目运动进步榜等。
					4.3 设备须具备查看体育课堂报告的功能, 报告维度包含练习目标、内容分布、时间分布、运动人次、项目成绩等; 须支持学生通过视觉识别完成身份检录后查询本人体育报告, 报告维度包含运动次数、运动时长、成绩平均分及体测合格率等; 学生体育报告须呈现运动能力综合分析, 分析维度包含力量、耐力、速度、柔韧、灵敏
	2	室外AI 体育教 学智能 机	1台		

					等，并提供运动能力点评。
					1. 设备硬件配置指标 1.1 显示屏尺寸≥21英寸, 分辨率≥1920×1080, 亮度≥1500nit, 触摸类型为电容式; 处理器采用主流芯片, 核心数量≥8核, 主频≥2.4GHz; 内存≥4GB, 存储≥128GB。 1.2 摄像机像素≥800万、内存≥2GB、存储≥16GB、算力≥8TOPS。 1.3 设备须支持室外部署, 工作温度-20℃~50℃。 2. 跑步测试功能指标 ▲2.1 计量要求: 示值误差±0.1s, 同一测量参数多次测量结果之差≤0.1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CMA或CNAS标识均可) 2.2 设备须内置多目标视觉分析算法, 短跑项目可同时容纳≥6名人员并行测试, 同步完成动作捕捉与成绩计算; 须通过视觉算法在运动过程中智能识别抢跑、踩线等违规动作。 2.3 设备须具备基于视觉算法的短跑项目自动检录功能, 运动员在道次上举手时自动识别并完成检录; 须提供训练模式和测试模式, 训练模式下自动发令, 测试模式下可通过点击屏幕手动发令; 须支持上一组跑步过程中开启下一组检录。 2.4 测试过程中设备须实时显示学生身份认证界面、测试准备、测试违规、测试成绩; 须具备查看跑步项目运动记录、运动视频、运动项目报告的功能; 50米或100米项目完成后须自动生成运动分析报告, 报告可在测试设备查看, 报告维度包含测试成绩、运动参数、运动曲线、点评与建议、肌群状态分析、动作切片图等。 2.5 设备须具备在无外网连接的情况下, 实现检录、发令、违规判定、成绩计算、运动记录和项目报告查看等功能。 3. 体测体能功能指标 3.1 设备须具备通过视觉算法实现体育测试的功能, 体育测试项目数量≥3项, 包含跳绳≥8人、立定跳远≥1人、仰卧起坐≥6人等; 项目测试完成后须自动生成运动分析报告, 报告可在测试设备端查看, 报告维度包含测试成绩、运动参数、运动曲线、点评与建议、肌群状态分析、动作切片图等。 ▲3.2 立定跳远项目计量要求满足: 示值误差±1cm, 同一测量参数多次测量结果之差≤1c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CMA或CNAS标识均可) ▲3.3 跳绳项目计量要求满足: 示值误差±1次, 同一测量参数多次测量结果之差≤1次; 示值误差±0.1s, 同一测量参数多次测量结果之差≤0.1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CMA或CNAS标识均可) 3.4 仰卧起坐项目计量要求满足: 示值误差±1次, 同一测量参数

				多次测量结果之差≤ 1次；示值误差$\pm 0.1s$，同一测量参数多次测量结果之差$\leq 0.1s$。 3.5 设备可通过AI视觉算法自动输出体能项目成绩, 拥有的项目数量≥ 12项，项目支持≥ 8人同时运动，项目计量要求：示值误差± 1次，同一测量参数多次测量结果之差≤ 1次。 4. 基础功能指标 4.1 赛事设置: 赛事模式下运动者在设定的比赛时间内自主参赛，自动完成赛事排名，排名维度包含个人、性别、班级等。 4.2 算法配置: 设备算法和模型完全独立运行, 无需依赖额外的GPU服务器；断网续传：运动记录联网自动上传，支持断点续传。
4	跑步项目拓展包	1套		1.50*8跑步项目，部署于AI短跑测试智能机，支持50*8跑步项目测试与训练。 2.跑步测试算法支持高精度人体姿态估计，对运动的各项参数进行精确测量，为运动分析提供详尽的数据支持；跑步测试算法支持高精度人体运动跟踪，对运动的轨迹进行实时追踪，无论是在单人还是在群体运动中，都能提供出色的跟踪效果。 3.跑步项目支持举手视觉识别检录，或者移动端选人检录；跑步项目检录模式支持上一组跑步过程中开启下一组检录。
5	跑步检测拓展配件包	1套		1.摄像机像素 ≥ 800 万, 有效像素阵列 3840(H)$\times$2160(V), 镜头尺寸 1/1.8,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MJPEG。 2.摄像机须配置算力模块, 内存 $\geq 2GB$, 存储 $\geq 16GB$, 支持多种主流机器学习框架, 可进行目标追踪等 AI 任务; 支持 DC12V 供电, 工作温度范围 -10$\sim$50$^{\circ}C$。 3.本产品须搭配 AI 跑步测试设备使用, 支持跑步项目拓展; 须支持高精度人体姿态估计，对运动的各项参数进行精确测量，为运动分析提供详尽的数据支持；
6	测试立杆	3根		1、金属立杆，工业烤漆，加厚金属管柱。 2、按照田径场地施工环境和不同跑步项目需求定制尺寸。
7	AI坐位体前屈测试仪配件	1台		1.测量范围-20$\sim$40cm，分度值：0.1cm，误差$\pm 0.2cm$。 2.自动识别手推板前推和回退，手推板可自动回弹归位。 3.单机主控显示部分和测试杆间顶针式连接，可灵活自由拆卸。 4.单机主控部分开关复合功能按键，具备单机测试开始/结束功能。 5.带辅助测试床体板，含海绵座垫及硬质蹬脚板。 6.同AI体育设备连接，测试数据自动上传到体育数据平台。
				1. 基础管理 1.1 平台须具备班级、学生、教师、设备账号及屏保等基础信息管理功能：班级信息支持查询、创建、删除；学生信息支持添加、查询、删除、转班；教师信息支持添加、查询、删除及权限设置；设备账号信息支持查询、用户名修改、密码修改；屏保管理支持设置

					屏保类型、屏保时长、屏保轮播间隔时长。 1.2 平台须支持根据用户选择的时间段生成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2. 测试数据管理 2.1 平台须具备校级、年级、班级、学生四级体测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对体测记录、体测成绩、体测排行按学年、日期、模式、项目、年级、班级、性别等维度进行筛选、查看、删除和导出。 2.2 平台须支持可视化呈现各级测试数据:校级维度涵盖测试人数、成绩合格率、成绩平均分、各年级测试人数、各年级合格率与平均分、各项目平均分与等级等,并支持按学年或用户自定义时间周期呈现。 2.3 年级与班级维度涵盖测试人数、成绩合格率、成绩平均分、各项目平均分与等级等。 2.4 学生维度涵盖成绩概览、成绩等级分布、各项目平均分、各项目成绩详情及报告等。 2.5 平台须支持查看体测成绩的测试报告、测试视频,并可设置成绩是否有效。 3. 锻炼数据管理 3.1 平台须具备校级、年级、班级锻炼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对运动记录、运动排行按学年、日期、年级、班级、性别、项目等维度进行筛选、删除和导出;体锻排行的项目数量≥ 40项。 3.2 平台须支持可视化呈现锻炼数据:校级维度涵盖全校运动人数、男女运动比例、运动总时长、各年级运动人数、各年级人均运动时长、各项目运动人数等。 3.3 年级维度涵盖运动人数、男女运动比例、运动总时长、各班级运动人数、各班级人均运动时长、各项目运动人数等;班级维度涵盖运动人数、男女运动比例、运动总时长、各项目运动人数等。 4. 赛事管理 4.1 平台须支持创建基于智能体育设备开展的赛事活动,可设置赛事名称、活动项目、比赛时间、参赛年级、排名展示等内容;须支持查看赛事活动的参与学生、参与人数、比赛排行、比赛记录,并支持按学年、设备、项目、比赛状态、赛事名称等维度筛选赛事活动。 4.2 平台须支持创建知识竞赛活动,可设置竞赛主题、竞赛时间,系统提供题目数量≥ 900题;须支持查看、筛选和导出知识竞赛活动的比赛成绩数据。 5. 测试计划管理 5.1 平台须支持创建测试计划,可选择测试标准并设置测试名称、日期、年级、班级等信息;须支持对已创建的测试计划进行编辑或删除,并可查看计划详情、测试成绩和测试记录。 5.2 计划详情维度须涵盖总测试人数、已完成人数、总测试进度、各班级完成测试人数,以及各测试项目的总测试人数、已测人数、
			8	体育学科大数据平台	1套

2	室外篮球架	1付	执行国标：GB/T 19851.3-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3部分：篮球架》 1. 篮圈高度：标准款3050mm（初中），小学可调款2050mm/2350mm两档可调 2. 篮圈：钢筋直径Φ16-20mm，橙色，篮网长度≥400mm 3. 篮板：钢化玻璃材质，厚度≥12mm，尺寸1800mm×1050mm，四角圆角R≥3mm 4. 立柱/伸臂：钢管壁厚≥2.5mm，伸臂长度≥1800mm，主架承重≥150kg 5. 所有外露金属件圆角处理，防倾倒结构，焊接牢固 采购验收关键要求 ▲1. 需提供CMA或CNAS检测报告，符合国标要求 2. 金属件防锈处理，喷涂层附着力达标 3. 可提供上门安装服务 4. 质保≥1年
3	成品五人制足球门	1付	执行国标：GB/T 19851.15-2007《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5部分：足球门》 1. 球门尺寸：五人制标准款，球门内径宽3000mm×高2000mm，门柱直径Φ80mm，壁厚≥2mm 2. 材质：优质铝合金/镀锌钢管，表面防腐处理 3. 球网：尼龙材质，网眼规格100mm×100mm，网绳直径≥2mm，断裂强度≥120N 4. 可拆装/成品一体款，门柱与横梁连接牢固，无晃动 5. 所有边角圆角处理，无尖锐毛刺 采购验收关键要求 ▲1. 需提供CMA或CNAS检测报告，符合国标要求 2. 球网抗拉力达标，无破损 3. 金属件防腐性能达标 4. 质保≥1年
4	羽毛球架	4付	执行国标：GB/T 19851.13-2007《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3部分：羽毛球网柱》 1. 网柱高度：标准款1550mm，网柱直径Φ40-50mm，钢管壁厚≥2mm 2. 网长：≥6100mm，网高1524mm，网眼规格15mm×15mm，网绳直径≥1.5mm 3. 结构：可移动配重底座/地理款，底座配重≥20kg，防倾倒 4. 网柱垂直度误差≤1°，镀锌钢管/铝合金材质，表面防锈处理 5. 配套含球网、网柱、拉紧装置，球网可均匀拉紧 采购验收关键要求 ▲1. 需提供CMA或CNAS检测报告，符合国标要求 2. 网柱承重达标，无弯曲变形 3. 球网拉紧后无松动 4. 质保≥1年

				执行国标：GB/T 19851.13-2007《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3部分：排球网柱》（气排球适用） 1. 网柱高度：气排球标准款2000mm，可调节范围1200-2000mm，网柱直径Φ50mm，钢管壁厚≥2.5mm 2. 网长：≥7000mm，网高1500mm（通用），可调节，网眼规格100mm×100mm，网绳直径≥2mm 3. 结构：可移动配重底座/地埋款，底座配重≥30kg，防倾倒 4. 网柱垂直度误差≤1°，镀锌钢管/铝合金材质，表面防锈处理 5. 配套含球网、网柱、拉紧装置，适配气排球比赛要求 采购验收关键要求 ▲1. 需提供CMA或CNAS检测报告，符合国标要求 2. 网柱可调节，锁紧装置牢固 3. 球网抗拉力达标 4. 质保≥1年
--	--	--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包2：

符合相关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2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投标授权代表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资格承诺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资质证书	投标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采购包2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投标授权代表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采购包2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资格承诺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包2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docx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文件要求	响应函
3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技术方案.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技术方案.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报价唯一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文件要求	响应函
3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技术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货物分项报价表.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技术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货物分项报价表.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报价唯一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货物分项报价表.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企业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工程业绩，每有1项得2.5分，最多得5分。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为准。	5.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部管理人员配置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含正高级）职称，得3分；仅初级职称、无职称、职称专业不属于建筑工程相关、未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的，本项不得分。注：职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员多本职称证书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累加。 （响应文件内附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所配备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作证书及中级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相关岗位证书（或职业资格），全部满足得12分，每缺少一人或相应人员无证书证件扣2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应提供相关人员岗位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15.0000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施工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承诺书①施工现场安全履约保障承诺；②工程质量承诺；二、赋分标准：两项承诺提供完整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准备及总体概述；②施工平面布置；③项目总体部署；④施工方法；二、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的理解准确、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过于简单、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完善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二、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的理解准确、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过于简单、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目标及重要节点安排；②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③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的理解准确、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安全生产施工保证措施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施工保证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二、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的理解准确、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保护及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制度；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③防尘降噪、治污减霾、节能减排措施等。二、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的理解准确、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过于简单、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保修方案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完善的保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保修范围及措施;②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二、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的理解准确、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过于简单、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资源配置计划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①劳动力资源配置计划;②机械设备配置计划;③主要材料资源配置计划。二、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的理解准确、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完全满足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得满分6分；每缺一项评审内容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得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得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类似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份业绩得2.5分，业绩满分5分(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5.0000	客观	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常，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提供所投产品（P4全彩显示屏、同步控制系统、音响系统、P10单红显示屏、室外AI体育锻炼智能机、室外AI体育教学智能机、AI短跑测试智能机、乒乓球桌、室外篮球架、羽毛球架）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提供1个品类得0.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或所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技术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项（30项）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每满足1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3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证明书、产品白皮书、检测报告、技术彩页等）；无标识项应在产品技术参数表中进行响应，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无标识项（250项）每满足1项得0.04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10分。本项最高40分。	40.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组织实施方案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实施方案体系。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应急预案；③运输安装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售后服务计划及安排；上述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具有针对性的，根据响应程度得分，最高得2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错误和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错误或不足是指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方案内容缺乏执行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方案内容矛盾；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标的清单 货物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得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得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标的清单 货物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

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报价函
-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报价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采购包2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 详见附件：货物分项报价表.docx
-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 详见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